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际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内部审计工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天际股份《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评价**

公司通过内部控制检查监督活动的有效开展，持续监督检查公司各项经营活动和主要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不断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有效防范了内部控制的风险，保障了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正常进行，对公司加强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治理、提高各项管理水平起到了重要的指导和推动作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国金证券对天际股份《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

通过对公司《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国金证券认为：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已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的内控体系与相关制

度能够适应公司管理要求和发展需要，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表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公司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幸思春

\_\_\_\_\_  
宋乐真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